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5%
權益	2,197,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77 港元
集團收入	5,974,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0,000,000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4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5,973,534	5,833,020
銷售成本		(5,296,229)	(5,345,939)
毛利		677,305	487,081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5,926	38,8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76,814)	(68,840)
行政費用		(271,609)	(196,863)
財務成本	6	(15,386)	(8,882)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060)	10,77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4	(63)
除稅前溢利	7	329,486	262,053
所得稅開支	8	(82,527)	(66,008)
本期度溢利		<u>246,959</u>	<u>196,045</u>
應佔期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0,252	199,217
非控股權益		(3,293)	(3,172)
		<u>246,959</u>	<u>196,04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20.2</u>	<u>16.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246,959</u>	<u>196,045</u>
本期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070)	(20,306)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52
	<u>(18,070)</u>	<u>(20,254)</u>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8,889</u>	<u>175,791</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050	181,184
非控股權益	(5,161)	(5,393)
	<u>228,889</u>	<u>175,7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2,143	467,391
使用權資產		66,730	80,682
無形資產		312,044	331,304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2,553	64,6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02	4,13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331	2,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0,291	3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3,616	1,220
		1,295,664	1,015,102
流動資產			
存貨		468,670	114,50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75,949	705,039
合約資產	12	3,151,594	2,964,9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45	1,81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34	6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03	8,120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6,279	23,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8,586	118,740
可收回稅項		21,683	21,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73	74,019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3,768	235,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0,896	2,037,124
		6,296,680	6,305,4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3,852,881	3,988,095
合約負債		581,093	512,747
租賃負債		25,360	27,052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9,088	18,8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19	7,859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591	9,0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8	1,0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212	22,107
應付稅項		110,918	230,902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335,031	289,753
		4,960,091	5,107,486
流動資產淨額		1,336,589	1,197,9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2,253	2,213,047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2,072,384	1,968,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6,572	2,092,919
非控股權益	27,864	33,025
權益總額	2,224,436	2,125,9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2,837	14,0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75	1,420
租賃負債	33,439	42,858
其他應付賬款	355,116	23,000
	407,817	87,103
	2,632,253	2,213,047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呈報者一致。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之修訂乃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 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 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5,870,216	-	5,870,216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4,179	24,179
蒸氣燃料廠營運	-	79,139	79,139
總收入	<u>5,870,216</u>	<u>103,318</u>	<u>5,973,534</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5,870,216</u>	<u>103,318</u>	<u>5,973,534</u>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5,727,088	23,281	5,750,369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7,482	27,482
蒸氣燃料廠營運	-	55,169	55,169
總收入	<u>5,727,088</u>	<u>105,932</u>	<u>5,833,020</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5,727,088</u>	<u>105,932</u>	<u>5,833,02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5,870,216</u>	<u>103,318</u>	<u>5,973,534</u>
分部溢利（虧損）	<u>451,782</u>	<u>(26,745)</u>	<u>425,037</u>
無分配開支			(5,954)
投資收入			2,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76,81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0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4
財務成本			<u>(15,386)</u>
除稅前溢利			<u>329,48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5,727,088</u>	<u>105,932</u>	<u>5,833,020</u>
分部溢利（虧損）	<u>337,177</u>	<u>(16,397)</u>	<u>320,780</u>
無分配開支			(4,372)
投資收入			6,5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68,840)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			6,13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0,77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
財務成本			<u>(8,882)</u>
除稅前溢利			<u>262,053</u>

4. 分部資料 – 續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變動、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之利息	6,569	1,0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370	434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4,206	4,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2,539	5,811
向一間聯營公司借出之貸款利息	32	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12	3,498
「保就業」計劃	-	15,444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	-	6,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704
	<u> </u>	<u> </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3,937	7,662
其他借貸	511	474
租賃負債	578	39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360	349
	<u> </u>	<u> </u>
	<u>15,386</u>	<u>8,882</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5,027	39,7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672	13,94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772	83,606
匯兌虧損淨額	<u>21,599</u>	<u>16,33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80,200	73,858
中國	-	1,602
	<u>80,200</u>	<u>75,46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944	(42)
中國	383	3,308
	<u>2,327</u>	<u>3,266</u>
遞延稅項	-	(12,718)
	<u>82,527</u>	<u>66,00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兩段期間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段期間稅率均為2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50,252</u>	<u>199,21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0.5 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 6.0 港仙)	<u>130,397</u>	<u>74,513</u>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派發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合共約 49,675,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呈報期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 1,241,877,992 股之基準計算。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380,409	368,254
61 至 90 日	-	1,236
超過 90 日	40,257	16,187
	420,666	385,677
應收票據款項	14,847	19,29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40,436	300,067
	775,949	705,03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2,390,319	2,232,187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761,275	732,750
	<u>3,151,594</u>	<u>2,964,937</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04,842	105,903
於一年以上到期	656,433	626,847
	<u>761,275</u>	<u>732,750</u>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309,672	440,186
61 至 90 日	70,439	105,730
超過 90 日	16,200	32,880
	<u>396,311</u>	<u>578,796</u>
應付保留金	925,236	879,476
應計項目成本	2,425,120	2,336,0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214	193,796
	<u>3,852,881</u>	<u>3,988,095</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67,034	145,317
於一年以上償還	758,202	734,159
	<u>925,236</u>	<u>879,476</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營業額略微增加2.4%至5,900,00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增加26%至247,000,000港元。

期內，所有大型項目均按預算順利推進。過去五年營業額增長近200%，我們預期未來營業額的增長將趨於溫和，並受政府基建支出逐步增加所推動。

上半年度的毛利率由8.4%同比增至11.3%，溢利增加190,000,000港元。毛利率改善乃受兩個因素共同影響：一是來自數個近乎完成並於期內與客戶完成了變更工程的項目之重大貢獻，二是減少若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主席函件所述的問題工程的損失。總公司的開支由197,000,000港元增加至272,000,000港元，抵消部分毛利升幅。因此，除稅後溢利由196,000,000港元增加至247,000,000港元。

期內，新投得合約的總額為8,10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七份樓宇建築合約及六份土木工程合約。我們對今年下半年可投得更多大型項目，實現新合約總額達10,000,000,000港元的年度目標持樂觀態度。於本公佈日期，未完成的合約工程總額增加至27,000,000,000港元。

中國的基建投資項目繼續錄得虧損27,000,000港元。儘管無錫污水處理廠運作正常，同時維持穩健的收入及利潤，但甘肅省四個工業園區內的蒸汽廠一直處於非常低的生產水平，原因是工業園區內廠房的生產因出口下滑及安全和環保要求嚴格而受到嚴重打擊。我們預期若整體經濟開始復甦，蒸汽廠的狀況將會出現好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10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832,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78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1,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0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3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24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5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33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88	176
第二年內	47	114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	23
	358	313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4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2,2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2,07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2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買賣之債務證券約10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苟希女士。